

附件 1：国有企业改革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市场经济蓬勃发展，民营和“三资”企业逐渐崭露头角，国有企业也开始探索新的经营管理模式及其在整个社会经济中的作用。**国有企业改革最重要的一个政策导向即为引导国有企业向上游基础性行业转移。**¹在向上游行业转移的过程中，国有企业的集中度也在逐渐增强。1995 年 9 月，国有企业改革正式提出要按照“抓大放小，整体推进”的原则实现国有资产的战略调整。《“九五”计划》明确指出要“重点抓好一批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以资本为纽带，连结和带动一批企业的改组和发展，形成规模经济，充分发挥它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骨干作用”。经过多年调整，绝大多数小型国有企业已改制成为非国有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也通过破产、重组和兼并形成了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国有企业数目从 1998 年的 6.4 万下降至 2016 年的 1.9 万，国有企业占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比重由 1998 年的 39% 下降至 2016 年的 5%²。1998 年，国有企业在本行业以及上游行业的集中度分别为 0.041 和 0.019，2007 年分别上升到 0.075 和 0.025³，国有企业在上游行业的集中度逐渐增强。

在集中度增加的同时，国有企业也获得了政府较多的政策扶持。1998 年—2007 年间，国有企业平均补贴额是民营企业的 4.5 倍，而平均利息率仅为民营企业的 0.41 倍，平均所得税税率仅为民营企业的 0.65 倍⁴。无论是从补贴、信贷优惠还是税收减免的角度，国有企业都获得了政府更多的政策支持。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意味着国有企业更长的经营存续时间，观察工企数据库可以发现，2007 年所有在位国有企业的平均年龄为 20.5，是民营企业的 2.5 倍，说明国有企业的生产经营更加持久，业务稳定性更强。

在整个国有企业改革过程中，国有企业向上游转移、集中的主要时期为 1998 年—2007 年，是研究国有企业行业分布调整对下游民营企业影响的最佳样本期。本文以此为基础，从多个角度系统全面地考察了上游国有企业对下游民营企业生产率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1 1999 年 9 月，十五届四中全会中共中央首次专门就国有企业改革问题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提出，“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要将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和所有制结构的调整完善结合起来，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在此后的 2003 年、2006 年中央又分别发布文件，继续重申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基础性和支柱产业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

2 数据来源：《中国工业统计年鉴》。

3 根据 10 表以及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 1998—2007 年的数据计算得到。

4 根据中国工业企业数据库 1998—2007 年的数据计算得到。